



西溪镇石江村有位好学肯干的网格员 吕伟华 业务考核佳 办事村民夸

小小网格员 大大平安网

记者 胡锦

本报讯 伟华,我们家路口的那盏路灯昨天不亮了,是怎么回事啊?2日傍晚,西溪镇石江村村民吕阿婆在散步时碰见该区域的网格员吕伟华,就把附近路灯的故障情况反馈给他。

那您回去时可千万当心些,慢些走,我明天就过来看看!说完,吕伟华还是不放心的,用手机打开闪光灯,护送她回到了家。

第二天一早,吕伟华就扛来梯子,爬上了6米高的路灯杆上进行检修。这批路灯使用的年限长,偶尔就有一两盏灯泡出现故障,我上去换个新的就好。吕伟华换好灯泡,正准备

从梯子上爬下来时,边上已经站了四个村民。

伟华啊,小心点,慢些下!别着急,可千万抓稳咯!村民们一边抬头盯着吕伟华,一边叮咛。

石江村有近400盏路灯,经过多年的风吹雨淋,不少路灯的灯泡已经慢慢老化,吕伟华至少一个月检修一次,有时一更换就是四五盏,一爬就要爬四五次路灯杆。村民们只要见到了,总会关心着他,村里的老人也常常夸赞他。

我是做电脑和监控安装生意的,这种电路的小问题顺便处理了,哪想到村民总是这么记挂我。吕伟华说,做网格员,就是要留意身边的大小事,能解决的就顺手给解决

了,不能解决的才需要上报平台处理。

吕伟华能做就做的踏实性格,也让上级非常放心。伟华这个人待人和气,做事情也非常能干,有什么任务交给他我们非常放心。西溪镇社会治理办的工作人员说,他常常是我们镇网格员季度考核的冠军,无论是常规的巡检,还是智能系统的使用,他总是得心应手。

前段时间,我市许多网格员都接到了人口普查的任务。集中培训时,吕伟华认真学习,开始普查后则认真负责地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了所在网格的普查任务。现在是信息大爆炸的时代,我们作为网格员要不断学习,充实自身的技能,更好地用技术为村民服务。吕伟华说,考核成绩只是网格员表现的一方面,对于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群众感到满意。

屡次占道堆放 还不配合整改 一企业被罚一万元

记者 胡锦 通讯员 朱航珍

本报讯 日前,城西新区一企业因多次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并处罚款一万元。

据了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西新区中队执法队员在巡查时发现,城西新区花城东路与灵石路交叉口的道路上堆放着一些铁皮、钢架等物料,严重占用城市道路,影响市容秩序。

此前,城西新区中队执法队员已发现过该情况,对涉事企业进行劝导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该企业不配合整改。

再次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执法队员对其占道堆放物料进行暂扣。

当天下午,该企业负责人到城西新区中队接受调查。经查,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上堆放铁皮、钢板等物料,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约15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规定。该《办法》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最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西新区中队对该企业做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应先获有关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接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否则,非法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

我省出台“生态环境免罚清单” 10种违法行为满足条件可不予处罚

记者 王靖宁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了解到,为深入探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制和执法制度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于日前印发了《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并将于12月29日起正式施行。《清单》明确10种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据悉,《清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重要举措,在生态环境领域制定实施不予处罚清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有利于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清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细化,是对我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具体包括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公开5个方面,共10个不予处罚事项。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门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做出守法承诺。对已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监管,在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适当增加比例,督促当事人诚信守法。



领略代表风采 感受司法威严

3日,市腾龙学校的学生代表们来到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参观了龙山经验人大代表联络站,近距离领略人大代表的风采,了解联络站工作。随后,学生们又观摩了庭审,亲身体会到了司法的威严,增强了法律意识。

记者 何悦 摄

浙中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进入决赛阶段 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将获得相关支持

记者 胡颖

本报讯 2日,由共青团金华市委、金华市商务局主办,中共永康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永康市委、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0年“创青春”浙中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进入决赛阶段。

本次大赛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在报名阶段共收到122个项目。在11月中旬,由各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和优秀电商企业代表组成的评审团,在我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本次参赛

项目进行了认真严谨的评审,其中40个项目脱颖而出,进入到决赛环节。在决赛中,评审团分别对商业计划书和现场路演进行评分,并以商业计划书基础评分占比30%+现场路演评分占比70%换算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据了解,初创组、成长组分别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胜奖4名,并相应给予奖金奖励。此外,获奖项目还将被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与投资机构对接交流,并在其后续的创业过程中,协调工商、税务等方面部门

给予相关支持。拟落户永康或已落户永康的获奖项目,主、承办方将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定期回访项目团队,并针对项目发展情况提供奖励政策兑现、项目资助申请、创业创新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可享受资金补贴、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优先推荐各孵化器、创业园及永康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进行孵化,入驻享受场地、租金、水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享受农商银行青创贷、信义贷等优惠金融政策。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11月4日,芝英镇合力路永康市晓鸿不锈钢制品厂、永康市芝英斌利日用金属制品厂、彭秀宁纸箱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